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邮编：200041
27thFloor, Garden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Shanghai 200041,China
电话/Tel:+862152341668 传真/Fax:+86215234167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6 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3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44
第三节 签署页	4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期间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李强、卢钢、刘天意、季烨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海安橡胶、公司	指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安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福建省莆田市海安橡胶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控股股东、信晖集团	指	福建省信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晖
金浦国调基金	指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充矿资本	指	充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创新	指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紫海基金	指	紫金矿业紫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中徐工基金	指	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智为	指	厦门红土智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河投资	指	仙游县明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明汇投资	指	仙游县明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明道投资	指	仙游县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晟乾智造	指	福州国兵晟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泽安	指	共青城泽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华腾辉	指	深圳国华腾辉创新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中原前海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东弘信	指	广东弘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泽荣	指	平潭泽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建极	指	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添祥	指	青岛添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创合志	指	珠海红创合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国坤锦	指	宁国坤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铜投资	指	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恒旺投资	指	恒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溪海鹏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溪市海鹏橡胶有限公司
海旷工程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海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厦门海安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安橡胶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上海海安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安橡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海安厦门分公司	指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厦门分公司，已注销
海安鞍山分公司	指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鞍山分公司
江铜赛尔	指	发行人参股公司江铜赛尔橡胶有限公司
南芬轮胎翻新厂	指	本溪钢铁公司南芬轮胎翻新厂
枫亭橡胶	指	福建省仙游县枫亭橡胶制品公司以及其前身福建省仙游县枫亭企业综合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361Z01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20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安橡胶”或“公司”）的前身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指派李强律师、卢钢律师、刘天意律师及季烨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执业情况及联系方式如下：

李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51058546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卢钢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21228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刘天意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51071906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季烨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221155247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

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获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前述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用途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一致。

(二)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授权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在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进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福建省莆田市海安橡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后更名为“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海安有限”）。发行人系由海安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2 日，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2278219358XG）。从其前身海安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当前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2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经营，未有中断经营的情况，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作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并于 2021 年 4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均为朱晖先生，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对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3)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3,948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46,493,334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3,948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6,493,334 股股份，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3,016.64 万元、6,790.92 万元、31,797.1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846.01 万元、75,911.06 万元、150,829.9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海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合同

2021 年 3 月 28 日，海安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发起人的出资、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1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此外，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从事巨型全钢工程机械子午线轮胎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的企业，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产权证明，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家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

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人事任命的情形。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能，与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等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关联企业。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工薪报酬等方面账目独立；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能够根据市场形势自行组织生产、销售，自主决策、独立运营，不对其他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构成运营依赖。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25 名发起人，其中包括 3 位自然人发起人和 22 名非自然发起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进行过一次增资并进行过一次股权转让，现有股东 27 名，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福建省信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50.00	28.3195
2	朱 晖	2,720.00	19.5010
3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7.1695
4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4.3017
5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4.3017
6	紫金矿业紫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4.3017
7	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4.301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8	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00	3.7855
9	厦门红土智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00	2.7531
10	仙游县明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00	2.5954
11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0.00	2.2942
12	仙游县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1508
13	恒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0.00	2.0075
14	共青城泽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1.7207
15	福州国兵晟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1.7207
16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0.00	1.1471
17	深圳国华腾辉创新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1.1471
18	林志煌	148.00	1.0611
19	仙游县明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	1.0252
20	广东弘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0.8603
21	平潭泽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	0.7528
22	张文谨	100.00	0.7169
23	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7169
2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00	0.6883
25	青岛添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	0.3155
26	珠海红创合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2868
27	宁国坤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0.0574
合 计		13,948.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2、各股东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股股东为 27 名,其中 25 名发起人股东,2 名非发起人股东;各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三）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2022年8月18日，朱晖与恒旺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发行人280万股股份转让给恒旺投资，从而引入了新股东恒旺投资，恒旺投资的入股方式、入股原因、定价依据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恒旺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各方的确认以及相关变更的股东大会决议、协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旺投资涉及的有关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恒旺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恒旺投资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公司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恒旺投资系依据中国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约定需予以终止、清算及解散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了恒旺投资以外，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发行人在申报前六个月内未进行增资扩股，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12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情形新增的股东。

（四）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根据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当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股东中兖矿资本、红塔创新及江铜投资作为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应加注“SS”标识。深创投属于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其证券账户应加注“CS”。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均已就兖矿资本及江铜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账户加注“SS”标识出具相应批复。

根据红塔创新所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其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识为“SS”。

根据深创投所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其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识为“CS”。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晖直接持有公司 2,720 万股股份，占公司的股本比例为 19.50%，同时，朱晖通过其全资持股的信晖集团持有公司 3,9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28.32%。因此，信晖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朱晖合计控制公司 6,67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资料进行的核查，以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员工持股平台及上市公司为穿透标准，发行人各持股股东向上穿透核查合并计算的人数为 43 名，未超过 200 人。

（七）股份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其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信晖集团、实际控制人朱晖已承诺对其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已进行了充分披露，相关披露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海安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变更

发行人系由海安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海安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发行人的设立

2021年4月，海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的相关内容。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信晖集团	3,950.00	29.5924
2	朱 晖	3,000.00	22.4753
3	金浦国调基金	1,000.00	7.4918
4	兖矿资本	600.00	4.4951
5	红塔创新	600.00	4.4951
6	紫金紫海基金	600.00	4.4951
7	扬中徐工基金	528.00	3.9556
8	红土智为	384.00	2.8768
9	明河投资	362.00	2.7120
10	前海基金	320.00	2.3974
11	明道投资	300.00	2.2475
12	共青城泽安	240.00	1.7980
13	晟乾智造	240.00	1.7980
14	中原前海	160.00	1.1987
15	国华腾辉	160.00	1.1987
16	林志煌	148.00	1.1088
17	明汇投资	143.00	1.0713
18	广东弘信	120.00	0.8990
19	平潭泽荣	105.00	0.7866
20	张文谨	100.00	0.7492
21	厦门建极	100.00	0.7492
22	深创投	96.00	0.7192
23	青岛添祥	44.00	0.329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4	红创合志	40.00	0.2997
25	宁国坤锦	8.00	0.0599
合 计		13,348.00	100.0000

2、发行人的变更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发行人发生了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股权结构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来自于国有或集体企业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的行为。发行人股东中存在涉及国有股的情形，具体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亦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海安有限整体变更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及此后的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各股东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东股份担保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取得了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并且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

2、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取得了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

（二）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资质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已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认证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项目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有 8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从事经营活动。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等法律文件，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有的 8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目前均为根据当地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正常运行的主体，符合相关境外法律法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境外投资事项均已取得福建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办理了相应的外汇手续。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99.38%、97.74%、96.62%，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绝大部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未超出权利期限，详情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并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予以披露。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1、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了前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前述关联交易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一般业务往来、相应商业需要等背景下，基于设定的商业条件，整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进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有限，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遵守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定价原则，且关联交易占比较小，整体呈减少趋势，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明显不利于发行人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合规、定价公允，并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从而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信晖集团及朱晖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必要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通过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报材料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等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海安橡胶拥有土地使用权外，其他子公司均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海安橡胶当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海安橡胶拥有不动产外，其他子公司均未取得不动产，海安橡胶当前拥有的不动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3、发行人的租赁房屋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不动产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不动产租赁使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外不动产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不动产租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房屋存在如下法律瑕疵：

1) 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取得或未能提供产权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鉴于该等租赁房屋多为农村自建房屋，且该等农村自建房屋的区域基本均位于其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的矿山周边，相关区域远离经济相对发达的城市地区，当地农村居民对于出租房屋等事项的合规意识较弱，也没有办理租赁审批等事项的主动意愿。发行人在相关区域租赁的房屋仅用于驻点员工的住宿以及部分轮胎维护设备的存放，并不属于公司持续经营的重要场所。如因租赁瑕疵而导致需要搬迁的，公司可以在周边地区较为便利地找到替代场地，相关的搬迁成本较低。对于涉及设备存放的区域，公司亦可以通过租赁相关矿山的房屋进行替代，所需使用的场地区域面积较小，不会对公司在相关矿山区域开展业务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针对部分租赁房屋无产权证书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宜承诺：“如海安橡胶及其子公司所租房屋因无产权证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搬离承租场所而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海安橡胶及其子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并为海安橡胶及其子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综上，部分租赁房屋无产权证书的法律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就其承租的前述境内租赁房屋中的 21 项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要求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当事方，可能被相应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如逾期仍未办理的，可能会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照租赁合同使用租赁房产并支付租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承租的房屋；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房屋多系用于员工居住，非发行人重要生产性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根据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溪市南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前述境内子公司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部分租赁房屋未提供不动产权人与出租方的转租或授权管理协议

发行人的 1 处境内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并未提供其与不动产权人签署的同意转租或授权管理的完整文件资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及出租人的确认，租赁期间，发行人严格按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租赁房产，按时支付房租，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该等租赁房产仅用于居住用途，

并未进行生产,如因租赁瑕疵事宜需要搬迁的,搬迁不存在障碍且搬迁成本不高,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前述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就该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存在产权瑕疵、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搬离承租场所而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并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本人/本公司未来将积极敦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规范使用租赁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不动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溪市南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查询结果,除上述房产租赁的法律瑕疵以外,发行人境内租赁房屋均不涉及其他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上的建筑物的情形;发行人其他境内租赁房产不存在法律瑕疵、拆迁、纠纷或潜在纠纷等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境外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发行人所出具的说明,并结合境外律师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签署以及履行房屋租赁合同并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因租赁房屋而产生的法律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35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

(2) 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号为 6125248 的境内注册商标已取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取得 63 项专利，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外观设计 14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5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家具、轮胎运营管理服务资产等（不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808,877,179.20 元，账面净值为 397,508,025.24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根据调取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有下属 4 家全资子公司，即本溪海鹏、海旷工程、厦门海安、上海海安，1 家参股公司江铜赛尔，1 家分公司海安鞍山分公司；各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部分主要资产办理了抵押，对发行人的相关权利行使存在限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法律纠纷，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均合法，发行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办理了批准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侵权之债

经合理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15,055,583.25 元（合并报表数），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10,254,887.78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4.65%。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7,212,334.05 元（合并报表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有关关联方往来款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合法、有效。

（五）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营业外支出集中于公益性捐赠及非流动性资产的报废损失方面。

(六)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六)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经营正常,发行人与其所发生的业务往来与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匹配。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有关发行人及其前身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在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作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其内容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通过,并在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当前合法有效。

(二)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3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该章程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编制起草，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实质性修改，内容与形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织机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部门等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设置生产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国内市场部、国际市场部、采购部、证券部、法务部、品管部、技术服务部、研发部、设备部等部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制度制定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经由法定程序，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则和制度。经查验，前述议事规则或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27次董事会会议、7次监事会会议。

经查验前述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

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上述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稳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股份公司成立，股东推荐的董事、监事变更，选聘独立董事及辞职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独立董事

2022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陈菡、温廷羲、陆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足额人数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配套制度建设及职权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没有发生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

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发行人已设立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税务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取得相应的《营业执照》，并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认定程序，具备合规性。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已注销的厦门分公司存在轻微税务违法行为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税务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缴纳相关税款，未发现有偷税、漏税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机构等相关部门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主体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政策依据文件相一致；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11 轮胎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为生产品工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生产品工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前述规定使用前述工具，发行人员工严格按照安全规程执行相关操作。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建设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先行建设的瑕疵事项外，发行人的重要建设项目已履行必要的环保审批程序。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意见。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2020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permit.mee.gov.cn/>）办理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5032278219358XG001Q，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排放的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溶解性总固体，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硫化物，氟化物（以 F-计），总汞，总镉，总砷，总铅，氨氮（NH₃-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3、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

规定,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设项目在环评手续方面存在的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法律风险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主要生产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检测情况符合相关标准;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和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有发生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亡人事故的情况,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房地管理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及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 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与全体在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关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五）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均系客观原因所致，且报告期内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小，整体缴纳比例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如发生补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补缴或被处罚等风险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致因此而受到损失。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均未因此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理或处罚。

3、境外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及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等方面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2 年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3 名劳务派遣用工。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人员所从事的岗位均为辅助性、替代性和临时性岗位，符合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

5、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1）海安橡胶

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海安橡胶遵守国家和福建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及医疗保险金），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福建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厦门海安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厦门市劳动保障信用报告》，确认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厦门海安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情形。

(3) 海旷工程

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海旷工程遵守国家和福建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及医疗保险金），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福建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本溪海鹏

本溪市南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本溪海鹏有关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发现本溪海鹏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5) 海安鞍山分公司

鞍山市千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海安鞍山分公司遵守国家和辽宁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费，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鞍山市千山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海安鞍山分公司遵守国家和辽宁省关于医保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不存在医疗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鞍山市千山区社会保险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材料》，确认自 2022 年 4 月到 2022 年 12 月，海安鞍山分公司失业保险正常缴费，无欠费信息。

(六) 住房公积金管理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已设立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劳动管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劳动与社会保障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

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600.90	28,600.90
2	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扩产及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	194,545.33	194,545.33
		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37,085.56	37,085.56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 计			295,231.79	295,231.7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或批准程序：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

2022年11月18日，仙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了《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闽工信备[2022]B010051号），对发行人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扩产及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进行投资备案。

2022年12月5日，仙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了《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闽工信备[2022]B010055号），对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备案。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之“1、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情况”之（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备案手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已有产品的产能扩张，是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延续和发展，且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实施及运营，不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和经营范围。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已由发行人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1、发行人于2023年5月8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发行人于2023年5月8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始终秉承“为采矿业降本增效”的企业使命，专注于高品质、高性能巨型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的研发、制造、销售，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近年来，公司以更高效服务矿业安全生产为己任，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轮胎使用养护服务为目标，致力于打造“品质至上、服务至优”的全球领先的矿业服务品牌。

公司将继续大力开拓巨型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市场，以前瞻性技术研发为动力，坚持高端化、规模化、高质量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技术工艺、客户品牌、产能布局、经营规模、产品质量等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壮大主营业务，积极响应国家的“碳中和”战略，不断研发出高效、节能环保的创新产品、技术和解决方案，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将不断改善治理结构，通过各项经营战略的实施，在公司的工艺技术、质量管控、客户服务、品牌影响等方面构建独特的核心竞争力，立足于国内市场，稳步开拓海外市场，将公司打造为行业领先的巨型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领域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存在少量轻微违法行为，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和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银行转贷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转贷行为，但鉴于发行人将贷款资金用于合法用途，且已按时偿还，不存在转贷套利的行为，相关贷款银行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莆田监管分局均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相关事项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就此事项出

具了书面兜底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前述转贷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存在的股权特殊安排

公司部分股东在受让发行人股份或增资发行人时，享有股东特殊权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的相关内容。

2023年3月，上述相关股东均已签署“自始无效”的终止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各方在所签署的终止协议中确认，原补充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以及原补充协议中涉及对于发行人存在各类限制或承担义务的条款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合法、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有效解除。发行人股权清晰，相关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会因此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申报时存在的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申报时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就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合伙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持股平台合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三）发行人申报时存在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系为激励员工而设立，符合公司利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已做出相关减持承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者保护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2、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3、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4、投资者保护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6月6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李强

卢钢

刘天意

季烨